

#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嘉农委〔2021〕27号

## 关于批转 2021 年上海市嘉定区农机技术推广站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农机技术推广站：

根据嘉财〔2021〕2号《嘉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你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  /  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为   /  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  /  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   /  万元；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  /  万元。上述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预算之间不得调剂使用。

二、你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会议费预算为   /  万元。

三、2021年预算执行中，要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精神和要求，从严控制财政拨款开支的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，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因公出国、公务接待、会议费等支出标准，加大经费节减力度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相

关制度规定做好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的会计核算和决算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1年2月18日

---

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政办公室

2021年2月18日印发

---